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說明事項

項 目	備 註
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系別：提出申請時就讀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台灣科技大學或台北科技大學之電機、資訊工程相關系所，或已取得以上各校之相關研究所錄取證明者。 2. 身分別：日間部(準)碩士一般生（不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學分班）。 3. 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 80 分以上。 (2) 歷年操行平均成績為 80 分以上且自入學後至申請日前均未受記過處分者。 4. 未受領其他有約定提供服務等附隨義務之獎助學金者。
郵寄地址	申請時間內（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將應繳交資料逕寄「新唐科技招募任用部」。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539 號
申請文件	請將下列資料順序 1-9、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以掛號郵寄至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 制式申請表乙份（請浮貼1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並浮貼於申請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在學成績單（成績單上面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 （碩一新生請提供大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碩一新生請檢附大學就讀校系之專任老師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傳、研究計畫或學習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題報告、期刊論文或學術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碩一新生必須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因申請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者，恕不受理申請。 2. 繳交之審核相關文件資料，概不退還。 3.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準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一上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一下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上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請浮貼)
目前就讀(錄取) 學校/系所	(碩一新生附上研究所錄取證明)					1吋照片
指導教授	(若尚未確定，請填寫預期之指導教授)					
興趣領域 (請不要勾選，填寫數字 1~4 做志願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MCU 產品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Audio 產品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運算產品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 IC 相關領域					
學歷	學位	校名	科系	學制	起迄 (西元年/月~ 西元年/月)	
	碩士			研究所		
	大學			大學/四技/二技		
成績	歷年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_____；操行平均成績：_____				
地址	通訊地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手機
	電話					
地址	戶籍地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電話
	□同通訊地					
E-Mail	(請填寫真實信箱，以免遺漏本公司獎助學金申請事項通知信件)					
家長(若無者，請填近親長輩資訊)	姓名		關係		電話	
是否領有其他類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茲聲明以上所填寫及附件資料均屬實。
2. 本人已詳讀此份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並已與家長(若無者，近親長輩)充分討論、了解本人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將於簽訂獎助學金合約後負有依約履行之義務，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3. 本人同意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與本獎助學金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申請人：_____ (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若無者，近親長輩)：_____ (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p data-bbox="443 658 608 752">(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p>	<p data-bbox="1038 658 1203 752">(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p>
<p data-bbox="443 1312 608 1406">(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p>	<p data-bbox="1038 1312 1203 1406">(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p>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 機構名稱: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蒐集目的: 供辦理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作業之用。
- 三、 個人資料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C087/津貼福利贈款。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 1.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 1.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之機構。
2.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 (四) 方式: 1.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2.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3.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
- 五、 當事人權利:
 - (一)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 (二) 上述權利之行使, 請電洽本公司招募任用部, 電話 03-5770066
- 六、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 本公司基於前述目的有需要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請注意, 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 將無法取得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並同意貴公司於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